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蓝华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风险提示公告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或“主办券商”）系安徽蓝华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蓝华科技；证券代码：836238，以下简称“蓝华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

经主办券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信息查询，蓝华科技因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以及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等原因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具体查询信息如下：

一、案号：(2019)皖 0521 执 345 号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安徽蓝华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4050059****998D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	徐家平
执行法院：	当涂县人民法院
省份：	安徽
执行依据文号：	(2018)皖 0521 民初 2433 号
立案时间：	2019 年 01 月 24 日
案号：	(2019)皖 0521 执 345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安徽省当涂县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发布时间：	2019 年 04 月 12 日

二、案号：(2019)皖 0521 执 279 号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安徽蓝华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4050059****998D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	徐家平
执行法院：	当涂县人民法院
省份：	安徽

执行依据文号:	当劳人仲调字(2018)第161号
立案时间:	2019年01月21日
案号:	(2019)皖0521执279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当涂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发布时间:	2019年04月12日

三、案号: (2019)皖 0521 执 175 号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安徽蓝华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4050059****998D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	徐家平
执行法院:	当涂县人民法院
省份:	安徽
执行依据文号:	当劳人仲案字(2018)第41号
立案时间:	2019年01月16日
案号:	(2019)皖0521执175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当涂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发布时间:	2019年04月12日

四、案号: (2019)皖 0521 执 174 号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安徽蓝华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4050059****998D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	
执行法院:	当涂县人民法院
省份:	安徽
执行依据文号:	当劳人仲案字(2018)第46号
立案时间:	2019年01月16日
案号:	(2019)皖0521执174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当涂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发布时间:	2019年04月12日

五、案号: (2019)皖 0503 执 760 号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安徽蓝华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59268999-8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	徐家平
执行法院:	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
省份:	安徽
执行依据文号:	(2018)皖 0503 民初 5765 号
立案时间:	2019年03月07日
案号:	(2019)皖 0503 执 76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告安徽蓝华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张再庆借款 104 万元及利息（其中以 8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8% 支付自 2015 年 10 月 7 日起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以 1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8% 支付自 2015 年 10 月 10 日起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以 14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8% 支付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4160 元，减半收取 7080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2080 元，由被告安徽蓝华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19年04月30日

关于蓝华科技持续经营风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涉及诉讼及仲裁情况、信息披露违规、无法如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股票被暂停转让等风险情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已对以上风险事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风险提示性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0日